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孙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资孙公司滕州金晶玻璃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部分生产设备作为租赁标的物，与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融资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租赁期限为 36 个月，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滕州金晶玻璃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部分生产设备作为租赁标的物，与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融资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租赁期限为 36 个月，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2 月 14 日，公司召开八届八次董事会，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全资孙公司——滕州金晶玻璃有限公司与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的议案》。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 1、公司名称：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15 年 6 月 18 日
- 3、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4、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锦康路 308 号 11 楼 1101 室、12 楼
- 5、注册资本：24.50 亿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三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名称：部分生产设备
- 2、权属：滕州金晶玻璃有限公司
- 3、所在地：山东省滕州市
- 4、资产价值：152,747,726.77 元（截至本公告日的账面净值）

四、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 1、租赁物：部分生产设备
- 2、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
- 3、租赁年息率：3.547%
- 4、租赁方式：采取售后回租方式
- 5、租赁期限：36 个月
- 6、支付方式：电汇
- 7、具体内容以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为准

五、本次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开展售后回租的方式，拓宽了融资渠道，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本次回租租赁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本次交易的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对公司的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 1、金晶科技八届八次董事会决议
- 2、滕州金晶玻璃有限公司与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之融资租赁合同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02.14